

# 戰時合作通訊

第四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一日出版

論評

## 準備實施新縣制與合作事業

郭華

三十四個月的神聖抗戰，把整個中華民族帶上了  
一切不能適應抗戰建國需要的政治、經濟、文化、  
求民族生存的戰爭中，作了一次徹底的調整；改善  
治上一個顯著的大改革。縣以下的行政機構爲什麼  
基於他過去本身的不健全，而直接影響到抗戰中  
；所以才有舉國上下一致要求改革的呼聲。現在！政府  
網要預備了，並動員了整個政治機構各部門的工作者，努力  
這在抗戰力量方面固然可以大大加強和充實，而在建國方面亦從此可奠  
定鞏固的基礎，這是毫無疑義的。

合作事業在中國，早經政府賦予了建設國民經濟的任務；目前改善  
縣各級組織，更具體規定他應負着養民的責任。「養」！是 總裁所  
指示的管、教、養、衛、四大要政之一，本省 熊主席更昭示過，過  
去政治上的缺點，即在於忽視養民之故，這一昭示，我認爲除了整個政  
治機構各部門的工作者應當注意外，尤其是我們合作工作者更應特別注  
意。過去養民工作的做得不夠，一方面固然是因爲社會上一般都不太注  
意合作，而有些地方影響到我們的工作進行，但另一方面也因爲我們辦理  
合作工作的人，還沒有盡到最大的努力。現在呢！社會上一般人都在重  
視合作了，政府更明顯規定了合作應負的任務，這是值得我們合作同仁  
興奮的事。

合作事業之被政府重視，是因爲他本身已具備着能夠負擔建設國民  
經濟的條件，正如本會文委員長所指示的：「在本省建國會談上大家一  
致公認我們經濟路線，應該是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同時一致公認我們  
經濟事業，應該是政府公營，和國民以合作方式共營爲經濟主體。」即

### 目錄

論評 準備實施新縣制與合作事業……郭華

對目前中國合作一個緊急建議……徐快成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業務推選辦法

江西省耕牛飼易保險暫行辦法

江西省辦理耕牛簡易保險計劃大綱

各級合作社認購江西省合作金庫股份暫行  
辦法

第三區各縣縣信聯社與業務區域內產銷費  
供社業務聯繫暫行辦法

第三區各縣區信聯社社務事務員服務規則

第三區各縣各級合作社社記賬員服務規則

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合作社有餘職員任免辦法(範本)

第三區各縣各合作社社職員酬勞金支配辦法

經濟戰爭與推行農村合作  
合作情報  
同仁動態

編輯者 戰時合作通訊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文山印刷合作社

發行所 第三區合作社報社

地址 吉安古南鎮六四號

定價 預定半年十八册連郵費八角

定價 預定全年三十六册連郵費一元七角

△本期零售每册五分▽

轉 載

# 對目前中國合作一個緊急建議

徐俠成

反對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建立世界和平的經濟基礎，既為世界合作的天職；抵抗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促成獨立自由平等的經濟建設，又為我國合作的特性；當此全民族奮鬥生存而抗戰建國的緊急關頭，我們對於目前中國的合作，應如何使能担负這一時代的重大使命，自不待言！

乃因我國之合作運動，過去所走的路線是自由主義，以致結果所有合作組織，不但不曾遍不健全，乃至機構亦不合理，不足以適應目前抗戰建國的要求。就組織的區域來說，則既與政治的及文化的區域脫節，常以一個合作組織跨立於幾個政治的及文化的區域之間，成於一個政治的及文化的區域之內分立若干個合作組織，以致此種合作組織的活動，常超越於政治及文化之外，不相銜接。就組織的配備來說，則既未合人民在經濟上的整個要求，無論是組織區域，參加人民，或所經營之事業，都好象是一種試驗點綴的性質，有許多切實合作組織的地方沒有組織，急盼參加合作組織的人民沒有參加。就是已有合作組織的地方和已參加合作組織的人民，也只經營某一小部份的經濟事業。所以結果多因各種事業相互關連牽制的關係，不但人民在經濟上的整個要求無由達其目的，就是已經參加合作組織的某個地方某種事業也難辦好。就組織的聯繫來說，那更是散漫紛歧無系統，或僅有孤獨的單位而無聯合社的組織或甲地有聯合社的組織而乙地無之，或某種業務有聯合社的組織而他種無之，或在同一區域內的各種合作組織不相聯繫，甚至互相衝突。這不但未得構成合作經濟組織的體系，就是各個合作組織的力量，也是極其微弱。至於游擊戰區的合作事業尤為人所忽視，不謀發展且予緊縮，其錯誤更加嚴重。因此，作者對於目前中國合作的推行，有下列這樣一個緊急的建議。

## 一、要使合作組織與政治機構相配合

在目前中國，不應該是一為合作而合作，乃應以推行合作為抗戰建國的經濟政策。所以合作組織必須與政治機構相配合，使其便於管理保護，相與發揮互濟作用，並強化其機能。且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我們的合作組織應該是人民自治的經濟組織，我們的政治機構也應該是以人民為主「管理眾人之事」的機

是說：合作事業在政府執行計劃經濟政策之下，他必須能負起建設國民經濟的重要任務；也只有這樣才能逐漸走上民生主義的軌程，才能配合政治軍事各方面去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

廿九年度是本省實施新縣制的籌劃時期，各方面都在緊張工作，合作事業當然也不能例外，不過在籌劃工作的進行中，應處重視提提我們合作同仁的是：合作事業是構成新縣制最重要的一環，換句話說在整個基層組織佔着重要的一部分；因此！在這準備實施新縣制的時期內，我們應該一刻也不能放鬆地加緊準備工作，以好配合新政的實施，共同走上新的階段。至於應該準備些什麼工作，本會文書局長在「民國廿九年江西合作路向」(即本報上期討論會事錄)的調調查，已經明白地昭示了我們：「第一要在二十九年加緊準備縣各級行政和經建方案實施後推行合作工作的一切事項，——合作行政合作組織指導及訓練幹部等。第二除應行準備的工作外，對於本省合作組織和業務，仍須不間斷的加緊促進。第三要與本省管理工商教育等各廳處取得聯繫，同時並應注重宣傳工作。(大意如此)」。無疑的，目前江西的合作事業，要照新縣制的規定做到「遍」二字，那末在組織業務及宣傳等各方面，實在感覺有些做得不夠，於是如何加緊工作，來完成配合新政前進的任務，這應是得我們合作者深切注意的一椿事。

第一種人，這類的經濟和政治的聯繫，有其至為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連繫關係；若使脫節，不僅經濟建設難以進行就是政治建設也無由達其目的。過去我國政治未上軌道，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未能齊步，合作組織之散漫自由，抑猶可原；現在國民政府既已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積極籌劃實行憲政，選政與民，並於縣各級組織綱要中明白規定合作組織為縣各級不可少的經濟組織，且謂合作區域應與縣鄉鎮區域合一。則今後之推行合作組織，自應循此途徑以謀正規的發展。但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之後，時人對於今後合作組織的辦法，意見仍多不一。

第一種人的意見，謂今後的合作組織應為公法人，於各鄉鎮一律設置合作社，於各保一律設置合作社分社，於各縣則一律設置合作社聯合社，其區域內所有人民應為當然社員。不但人民在經濟上，生產上，金融上以及災害保險等事業，由其辦理；即公有款產亦概由其管理經營。

第二種人的意見，謂今後的合作組織仍應為私法人，但必須普遍於各保設置合作社，於各鄉鎮設置中心合作社，於各區設置合作社聯合社，所有區域內的公民，均應強迫使其加入為社員，所有各級合作組織均以其所在縣鄉鎮保之姓名之并兼營各種合作事業，不必分類組織。

第三種人的意見，則謂經濟區域乃人民由

於經濟上的需要為自然的結合，政治區域之劃分則多半由於強制性質，兩種區域因此不同，若使合作組織之區域與政治區域合一，則恐不利於合作事業的經營。

依作者看來，如依第一種人的意見，則合作組織完全變質，此種合作組織即名之為經濟公所亦無不可。在現階段的中途，既未能立即廢除私有財產，又必須以實行民主主義為目的，公營經濟機關固不可少，但使整個國民經濟事業完全公營則尚非其時，事實萬不可行。如依第二種人的意見，雖謂合作組織為人民的經濟團體，但不依業務性質分類組織，且謂區域內之公民均應強迫加入為社員，如此使各種職業不同和需要不同的人民勉強加入一個合作組織，不惟於理未合，於事亦有所不便，至於第三種人的意見，則更不可不顧慮。雖然現在的政務區域不盡與經濟區域相同，確為不可否認的事實。但使經濟區域與政治區域合一，不惟經濟有此必需，即政治上亦具有同樣要求。以往的政治是由上而下重於官制，對於政治區域的劃分祇求便利，不曾注意人民在經濟上的自然關係；今後的政治要由下而上實行人民自治，對於政治區域的劃分當不能忽視人民在經濟上的自然關係，縣各級組織綱要施行後，所有省縣鄉鎮區域自必重新厘定，更可斷定其釐定區域之方法，必以人民在經濟上的自然關係為標準。所以作者對於今後合作組織的意見，則以區區無礙的是非與政治機構相配合

不可，但其辦法必以下列幾點為原則：(一) 應定合作組織為人民共營的經濟團體；(二) 使合作組織區域與政治區域合一，並使各級合作組織的事務所設於各級政治機構的所在地，但應規定鄉鎮信用合作社應於所屬各保設立分社，鄉鎮消費合作社得觀業務上的需要於區域內適當地點設分所，鄉鎮產銷，消費及信用合作社或聯合社得視業務上的需要聯合鄰近同性質的合作社或聯合社分別設立聯合辦事處，以補救特殊情形之不及。(三) 各級各種合作組織應普遍設立，並使所有合於合作法定資格的公民普遍參加合作組織為目的；但必用文化力量予以啓發教育，用政治力量予以保護獎勵，用經濟力量予以援助扶持，等方式誘導其參加為原則。

一、要使合作組織適應人民的整個要求

人民在經濟上的要求，不一而足，如農業，工業，貿易，金融，保險等各種經濟事業，無不需要以合作方式經營，若僅使其參加某種事業的合作，決不足以解除其痛苦，更不足以言抗戰建國。且經濟問題至為複雜，各種問題又都有其密切的關連，假使忽視了各種經濟問題相互的連繫關係，而僅進行某一局部問題的解決。結果總必是成功的希望而失敗的成份多。我國現有的合作組織，處處都表現着一種斷斷續續，離散利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

各種合作組織，雖在這一地點而有各種合作組織，同一個人而參加其所需要的各種合作組織，即是少有的事情。所有參加信用合作的人，這不免要使其所借之款向商人高價購買所購物品，所有參加手產合作的人，也這不免要以所有產品販賣商人轉手出售。這這不丁種種剝削。今後我們推行合作的路線，既在求解決人民的整個經濟問題，則今後合作組織自應力求適應人民的整個要求。決不能僅是點樣而已。不過談到這個問題，時人意見又多不同：有人說依照以往的實例看來，單純的使人民參加某種事業的合作，如信用合作或消費合作，尚感業務問題之複雜難以辦好，今後若使各種事業都以合作方式來辦，則恐一事無成而遭慘敗的結果。又有人說依照各級組織編制圖的列舉，今後的合作組織應統一名稱，不得使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各種業務分別組織，若使此種混合性的合作組織使營人民所需一切經濟事業，則恐因人民的需要不同，與各級別，縱令強其聯合，亦必因責任之難以同担，而招致不可避免的失敗。所以今後合作組織，仍必須使其專擇一種為人民需要最切且最普遍的事業去經營，而不得妄存適應人民整個需要的奢求，這兩種反對適應人民整個需要的理由，依作者看來都不能成立。因為如使人民僅某一部份的事業參加合作組織，終必因經濟上各種連帶問題的牽制，而遭失敗；不若使其各種事業都以合作方式來辦，減除了連帶

連的阻礙，較易成功。故於合作組織究應歸併各種事業於一個合作組織進行經營，抑應依其業務種類分別組織，在各級組織關係圖上，並不足以說明，這個圖上所列舉的幾點，不過是說明各級應普遍合作組織而已，關於合作組織如何分類，當待政府另行立法，我想在目前中國要使合作為一個混合的組織，兼營人民所需一切經濟事業，決不可能。致於分類組織的方針，則作者又以為必以信用，產銷，消費等三種合作為主，而以公用保險二種，作為輔助。在各級組織編制圖實行之後，應即及遍每一鄉鎮的信用產銷消費等三種合作組織待此三種合作組織普及之後，再行推廣公用保險二種合作事業，必使其適宜於政府公營的事業而外，所有人民一切經濟事業，都儘量使其組織合作社共同經營，以適應人民在經濟上的整個要求，然後整個經濟問題乃可解決，抗戰建國的經濟建設乃可成功。

### 三、要完成合作經濟組織的體系

試驗點綴的推行方式，散漫自由的合作組織，已成歷史上的遺物，我們要從速廢棄；實行計劃經濟的推行方式，構成合作經濟體系的組織，是當前最迫切要求我們加緊進行。致於如何完成合作經濟組織的體系，大家應知道要從單位起，通過縣省以至中央成立各級合作經濟組織的組織，屬於構成這一個經濟體系的主要辦法，則很少有人提及，作者在這裏所提出的意見，約有五點：

第一要分四大系統，我們過去對於合作組織的分類，是列為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七種，事實上供給消費兩為購買，不成分立；生產運銷互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亦應併為一系，致於公用一種，單位社的組織固可推行，若使構成各級聯合社會組織，殊無此種必需，且公用事業無論由何種合作組織經營均可。所以對於合作組織之體系的分類，以分為信用，消費，產銷，保險四大系統較為適宜。

第二要普及基層的合作組織。我們過去祇要有二以上的合作社即可成立聯合社，不論其區域內的合作組織是否普及。所以常有許多人被摒棄於合作組織之外，而其既成的合作組織，亦因力量薄弱業務難期發展。今後之推行合作組織既在求實行計劃經濟，對於基層組織非首先求其普遍不可。普及基層組織的步驟，第一步應該是使各鄉鎮信用消費產銷等三種組織同時完成，但在產銷方面可以擇其主要事業儘先辦理。第二步始推行保險合作，並以家畜保險及人壽保險為主。致於公用之推行，則可待於最後一步，且可使消費合作組織兼營公用事業不必另有公用合作社的組織。必如此普及其基層組織，合作經濟的基礎乃可充實健全。

第三要完成縣級的聯合。所謂縣級的聯合，就

是合作社的合作。由各縣各種合作社，依其類別組織全省以至全國的各種聯合會，每種每級聯合會的組織，必於其下級組織之後方可成立。例如在縣一級，必於其下級各種信用合作社普及之後，方可成立縣信聯社，否則如在一縣尚有若干鄉鎮沒有信社的組織，而其既成的各信社又有急於聯合經營的必要時，亦祇得暫行設立縣信聯社辦事處，以應急需，並以促成正式信社的組織。信社如此，其他各種合作社也應如此。在縣如此，在省及中央各級也應如此。如此完成縱的聯合，則合作能自可充分發揮其力量，以表現其偉大的功效。

第四要建立橫的聯繫。各種合作組織相互之間，關係至為密切，如果沒有聯繫不但未能互助，甚至發生衝突。必使各種各級合作組織都從橫的方面建立密切的聯繫，然後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供求才可攜手，其於業務之進行也就順利多了。關於聯繫方法，最好是使其各種各級合作組織，各就其所在地區聯合其同類的各種合作組織設立聯絡辦事處，或業務聯絡會議。辦理日常一切的聯繫事項，毋使脫節。

第五要與外界一切取聯絡。因為合作事業範圍廣大，關係甚多，與文化、技術及一切公共經濟機關，無不息息相關，必使其相互發生密切的聯絡，才可取得各方面的協助，以謀合作事業的發展，而免孤立無援。

### 四、要強化游擊戰區的合作組織

#### 作組織

在抗戰現階段，我們更廣泛地發展游擊戰爭，把敵方所佔領淪陷區域。一概變為我方控制的游擊區域，在這種游擊區域的戰爭，除應在軍事上政治上爭取主動，採取攻勢而外，尤當於經濟上展開血戰，才能夠從「全面」持久「戰爭」的過程，達到「殲敵」的目的，以獲取最後的勝利。

實行游擊戰區經濟戰爭的目的，在消費方面，不在於求抵禦敵寇的經濟侵略。不使敵寇奪我資源，不用敵偽貨幣，不購仇貨，不使敵寇消化所佔領的區域，進而擴成削弱敵寇的經濟力量；在積極方面，則不外於求發展地方經濟，統制一切產業資源，分配人民日用物品，鞏固法幣信用，保障並改善人民生活，以增強我抗戰力量。但更實行這種經濟戰爭的方法，必須喚起民眾各依其經濟上的利害關係，為自覺自願的組織，在政府領導之下配合軍事及政治的行動，以對敵寇展開經濟的圍攻，方為有效。並且這種經濟組織，又惟合作組織具有其條件。合作組織確為人民自治自治自享的經濟組織，其組織的本行，原在求經濟的解放，使其發揮對敵經濟戰爭的作用，乃其固有的使命和效能。所以更應實行游擊戰區的經濟戰爭，而不知運用現有的合作組織，而別求經濟組織的創設，不惟接近就遠難以應緊急需求

了且無其他較善的組織可資利用。因此對其作用，並且組織了經濟戰爭的要求，因此對於戰區的合作組織，不但是其體能的加強，且多採緊縮政策，凡為鄰近戰區，祇均增加緊收，不讓發展。以致原有合作組織既行停止活動，一經淪為敵區無不瓦解。這是一種嚴重的錯誤。我們要趕快覺醒起來，關於如何強化游擊戰區合作組織的問題，作者認為對於原有合作組織要加緊收緊，而無合作組織的地方，要從速建立起來，對於所有游擊戰區的合作組織，並應有適當的保護和獎勵，茲將其幾分述如左：

第一要改裝游擊戰區的合作組織。要使游擊戰區合作組織能發揮其經濟抗戰的作用。斷非改裝不可。所謂改裝，就是合作組織披上一件征衣，和一切適於游擊戰爭的裝配，使能在游擊戰區配合軍事及政治的行動，表現其經濟游擊的英勇姿態。改裝的辦法，最好是使所有合作社一律酌量改裝為聯團。使所有合作社聯合社一律酌量改裝為聯團。在兩縣以上同一業務之工作團或聯團。於必要時，並應設立實際聯團。完成一個機警靈敏而活躍的機構。以便可與軍隊同進退，或潛伏敵人後方。担负下列各種任務：(一)接受本社財產，繼續經營業務；(二)協助社員家屬有計劃的進退；(三)發展游擊戰區的生產，積極運送物資內地推銷；(四)調節游擊戰區的消費，供應本社社員

及一般民衆必需物品；(五)協助採辦軍食，供軍抗戰軍用生活物品；(六)從經濟上破壞敵人及匪奸的經濟事業，封鎖敵人經濟；(七)協助經濟游擊隊，攪亂敵人及匪奸；經濟組織與設備，擾亂其金融破壞其市場；(八)運用游擊組織力量，奪取淪陷區的人力物資，移向我方區域繼續經營；(九)協助救護傷兵難民，並使成立合作組織自籌給養。工作團的組織，應以合作社爲單位，每社應編組一團，每團至少要有團員二十人，由各該社社員及其家屬自動報名參加，但須由各該縣合作社主管機關，會同各社理事會甄別後提經各該社社員大會或理事會通過，其甄別標準，並應爲下列各點：(一)有愛國保鄉的思想，並對戰時工作有熱烈興趣；(二)有刻苦耐勞出入戰地的勇氣；(三)有負擔六十斤日行六十里的體力；(四)忠實誠樸素無違約背信及舞弊情事。其組織應採團長制，但團長一職須由團員大會就團員中選任，各團並應以十人爲一團，分組工作。所有工作團成立之後，各該社理事會應即將全社財產交其接收經營，但理事會仍應保有指導監督之權。

這種改裝辦法，凡至鄰近戰區之時，應即實行。其已淪爲游擊戰區而未改裝的合作社，應即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派員前往各該游擊區協助當地政府指導改裝；凡有因區域小人口少業務單純等關係以致未能組織工作團的合作社，並應先予調整擴充，務使可以改裝，而發揮其經濟游擊戰的作用。

第二要健全游擊戰區的合作組織。游擊戰區原有合作組織必須改裝，已如前述。但查現在各游擊戰區的合作組織尚未普及，還有待於我們來做建立工作。關於這種建立工作的方針，雖然經濟部頗有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綱要和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但僅可視爲一個原則，作者認爲應依游擊戰區實際情形之需要，來確定健全合作組織的具體辦法。第一，應以建立消費及產銷兩種合作爲主，不得使任何業務都歸併於一個合作組織經營；第二，消費合作組織的區域可以鄉鎮爲單位。產銷合作組織的區域，則應依產地或生產者的需要而定，不得受鄉鎮區域的限制。這是游擊戰區與後方略有不同的地方；第三，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可以戶爲單位，產銷合作社的社員，則應以人爲單位，凡有生產行爲能力的人，不論是吾爲戶主均應參加，即一家數口亦應參加爲社員。這是游擊戰區與後方一律的；第四，所有合作社的登記，須力求簡便敏捷，由各該游擊戰區合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即可；第五，所有新行建立的合作社，均應一律組織工作團，使其業務更加健全而靈活。

這類工作的推進辦法，最好應於各游擊戰區設置經濟管理處爲合作主管機關，並使爲一切經濟工作的總指揮部，以便使合作組織和經濟游擊隊及其他一切經濟工作都能統一指揮，而收步伐整齊之效。

第四要保護並獎勵游擊戰區的合作組織。我們在游擊戰區既須運用合作組織來作經濟的游擊戰，則其組織與獎勵不可不。關於保護和獎勵的辦法，作者認爲應有六點：(一)要充分給予資金。過去各地合作金融機關，對於戰區及接近戰區的合作組織，不但停止放款，並且加緊收繳存款，這是一股嚴重的錯誤。今後我們要使游擊戰區合作組織發揮其經濟游擊的作用，政府應撥發游擊戰區合作組織的經費，使有充足的經費資金；(二)應發給自衛武器。因爲游擊戰區隨時隨地要與敵人合作，又是一個游擊游擊的機關，若非有自衛武力實不足以抵抗敵人的劫掠破壞，更不足以攻擊敵人，因此政府對於游擊戰區合作組織的工作，必須發給武器，使能抵抗游擊戰區的工作；(三)應供給各種情報。在游擊戰區的工作，必須關聯於敵方的情報及我方各種情報的傳遞，若不隨時供給合作組織，則爲工作的聯繫上，必致發生脫節之弊，要隨時供給各種情報，相取得密切的聯繫，然後軍事政治和經濟的一切游擊工作，才可得到適當的配合；(四)應補救意外損失。合作組織是人民的經濟組織，其進行游擊游擊工作，組織戰時工作團出入戰地，意外損失在所不免，苟政府對其意外損失不予補救，則必因此破產而喪失其經濟工作的能力，並使其所有社會生活發生恐慌，甚至陷於絕境，所以政府必須備此項專款，遇有游擊戰區合作組織發生意外損失時即予彌補，以維持其繼續經營的能力；(五)應協助運送運送，游擊戰區合作組織，在產品運送及進退運送，因出入戰區困難很多，必須減少意外損失，而能隨時予以協助運送的便利；(六)應優待工作人員。在游擊戰區的合作工作人員與軍事政治上的人員，無不無不相同，所以政府對於此輩合作工作人員，無不無不相同，所以政府對於此輩合作工作人員，應予優待，方可以鼓勵其工作，並增進其工作的效率。

###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除依法令之規定外得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時得逕向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呈請為臨時登記用者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

前項臨時登記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恢復職權後由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將登記簿冊及原登記文件交主管機關依法登記公告悉臨時登記通知書檢給登記證

第三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以採用兼營制為原則其臨時附帶舉辦之事業得不於名稱上標明前項兼營之合作社以換用保證或有限性任為限

第四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凡不及規定社員資格之年齡而具有

第五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繳款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性額十分之一

前項分期繳納之期限至要不得逾兩年

第六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得由社章規定監事為一人

第七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單獨或聯合設立辦事處

凡呈准臨時登記之合作社其理事監事之職務住所及各社員認購之社股皆已繳金額遇有變更時得免為變更之登記

第八條 本辦法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一、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事業之推進依本綱要辦理之

二、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應由當地政府或人民團體協助辦理

- 1 認購維持原有合作組織之存在延長職員任期並指示新設合作社所有各種文件書
- 2 宣傳合作貸款延期清償
- 3 策勵各級合作社社員實行對敵偽經濟不

無能運銷組織用資金擴充應付發行

以自給自足為目的改變生產品類如棉田

本地特產運銷用合作組織集中移至後方

策勵合作社協同地方民眾舉辦藝術

救護傷兵扶助難民等工作

三、接近戰區之合作組織由經濟部各作事業管理

理局會同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組織聯合

工作機關各當地黨政軍有機關加緊操

理左列各事項

1 在無合作組織之地方其推進方法應以

鄉鎮為中心儘先於每一鄉鎮之經濟中心

成立一中心合作社並即以此社為基礎發

動鄉鎮以下合作社之組織

2 凡已設立合作社之地方除應力謀維護其

存在並得延長其職員任期外應勸導各該

合作社區域內具有社員資格之人民分別

加入合作社其因年齡受法定限制而具有

# 江西省耕牛簡易保險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一〇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保障耕牛改良牛牛種增進農民福利起見在耕牛保險法未擬中央頒佈以前特訂定江西省耕牛簡易保險暫行辦法
- 第二條 省政府為執行本辦法特令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同省農業銀行組織全省耕牛保險總會（簡稱總會）辦理全省耕牛保險一切事務各縣政府農務局均負有推行之責縣政府或縣農村合作委員會總會之同意得組織該縣耕牛保險會（簡稱縣會）辦理該縣耕牛保險事務總會及縣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三條 凡縣會指定區域或該區農民聯合請求辦理耕牛保險時應先由縣會派員會同當地區保甲組織支會按照定章辦理保險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四條 縣會接受農民耕牛保險時除發保險單外並須向總會請求再保並保費定為原保費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總會之再保準備基金由省政府撥發專款之總會所保耕牛如有損失應由該會賠償其損失之賠償責任保險金額由縣會評價委員會評之
- 第六條 保險費按照保險金額百分之四比例計算一次繳納
- 第七條 保險有效期間一年自投保之日起算期滿後重行檢驗評價續保之
- 第八條 保險期內之耕牛如有出賣移轉情事應向縣會或支會登記其移轉在本區內或本縣已辦耕牛保險區內者仍不喪失其權利若移轉於縣外或耕牛保險區者即收回其保險單註銷之
- 第九條 凡經保險耕牛之牛主或管理者應絕對遵守省頒防疫辦法省農學院防疫機關各項規程及縣會所規定之事項
- 第十條 凡經保險之牛在保險有效期內死亡或殘廢經證明者縣會應照保險金額百分之八十賠償之其原牛之價值仍須扣除但賠償金額於補充耕牛不得移作他用
- 第十一條 凡經保險耕牛之牛主或管理者違反第十條之規定不服從縣會或防疫機關之指揮以及發生疾病不於規定時期內報告而致耕牛死亡或殘廢者不得請求賠償
- 第十二條 凡經保誤之耕牛除二條規定外
- 第十三條

- 4、戰區及接近戰區內增組之合作社應由各主辦機關特別注意優秀職員之選任並加緊訓練工作強化其內部組織期能應付非常時期之環境
- 5、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所有社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得援用非常時期農工兩團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之規定延期辦理在延長期內應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 6、戰區及接近戰區之貸款仍應用辦理農貸之金融機構分別採用抵押保證或信用貸款予合作組織必需資金之融通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分別依照呈准戰區救濟貸款辦法及舉辦戰區農業生產貸款辦法聯合省銀行配辦辦理貸款機關担任貸款關於款項之支付以利用各商行發行鈔券為原則在可能範圍內仍應促成合作金庫之組織
- 7、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工作人員應依合作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之規定隨時執行獎勵
- 8、各主管機關制定或核定關係合作各項單行辦法在戰區應呈報戰區救濟委員會備案並轉經濟部查核在接近戰區應呈報省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 左列情事之一而發生損害者概不負責賠償之責
- 一、戰爭匪亂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傷害
- 二、政府之征用
- 三、盜竊
- 第十四條 縣會所收保費及再保險賠償金概不敷賠償時得動支該縣會之保險基金再不足時得申請總會貸用再保基金或再保準備金
- 第十五條 總會開支經費以再保準備基金存息一部充之
- 第十六條 縣會經費應就其本年所收保費之一成以內及保費存息項下開支之如遇有臨時防疫事故除再動支保費一或外得請求總會在再保基金保準備金之存息項下撥助之
- 第十七條 支會費用以其所經收保費之一成充之不足時得請求縣會補助之
- 第十八條 支會所經收保費除應扣一成外應撥繳總會
- 第十九條 總會及各縣會每年所收保險費除開支及賠償金外共剩餘者應存充總會再保基金及各縣會保險基金此項基金除彌補賠償金外不得充其他用途但得將該項基金之利息撥充改良耕種及辦理防疫之用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會縣會總會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遵照合作社法次第改組為耕牛保險合作社全縣耕牛保險合作社聯合社及全省耕牛保險合作社聯合社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內之各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請省政府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請農學院呈請修改之

### 江西省辦理耕牛簡易保險計劃大綱

- 一、江西省政府為謀改良牛種保障耕牛特創辦耕牛簡易保險並另訂暫行辦法以資遵循。
- 二、耕牛保險應採用農民相互保險之合作組織但在試辦時期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商農學院會同組織省耕牛保險總會（簡稱總會）各縣政府組織縣耕牛保險會（簡稱縣會）先行提倡俟推行有效再分別改組為耕牛保險合作社其聯合會以垂久遠。

- 三、耕牛保險在試辦時期採用兩級制縣會辦理初步保險總會擔任再保險
- 四、總會再保險之準備金暫定為五十萬元由省政府撥充之候再保險費積餘之再保基金達五十萬元時準備金應陸續撥還省庫前項再保基金在總會改組後應移歸全省耕牛保險合作社聯合社縣會之保險基金亦同。
- 五、耕牛保險推行步驟分期舉辦每年至少推行一縣每縣至少舉辦一區限五年內普及各縣十年內普遍各區。
- 六、保險費率暫定為百分之四保基金充裕時得酌量減低。
- 七、辦理耕牛保險之區域其防疫行政應由省農學院責成各該縣區長切實注意必要時百農學院加派技術人員協助之。
- 八、總會得在基金利息或盈餘項下撥出一部份設立大規模之種牛場繁殖優良種耕牛並得於各行政區設立分場推廣改良牛種。
- 九、關於總會縣會及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關於耕牛保險上一切技術應由省農學院負責。

## 歡迎

## 批評

# 各級合作社認購江西省合作金庫股份暫行辦法

第一條 江西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省合庫）

依照部令修正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省合

庫之股份由本省各縣合作社及以省

管範圍之各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

省聯社）共認半數但各縣縣合作金庫

及省聯社未成立之前所有各該縣之合

作社及其聯合社得暫准認購省合庫股

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成本省各縣依法登記之下列各種合作

社其認購省合庫股份及股款繳納轉股

辦股退股手續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

理。

（甲）各種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

（乙）各種區合作社聯合社（以

下簡稱區聯社）（丙）各種縣合作

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縣聯社）。

第三條 省合庫股份每股金額定為法幣伍拾元

凡認股合作社聯合社金庫或各級聯合

社至少須認購一股暫按各該社庫戶繳

股金存款標準認股以一次繳清為原則

如其各認股社庫戶繳股金存款在二十

五元以上不足五十元者得准認一股但

不填發股票由省合庫發給金臨時收

條限期於認股後一年內第二次繳清。

合作社聯合社或各縣聯合社依照手續

第四條

合作社認購省合庫股份按下列程序手續

辦理之。

一 各合作社自有已繳之股金皆應一律

繳存省合庫所轄區分庫（以下簡稱區

分庫）依照前第三條所規定認購省合

庫股份但其認購股數總額最少不得超

過自有股金總額。

二 凡已加入區縣聯社或縣合庫之合作

社不得直接參加有合庫認購股份。

三 凡合作社認購省合庫股份時應填具

加入省合庫申請書連同區分庫所發該

社之定期存單送請省合庫駐縣通訊處

（以下簡稱通訊處）（未成立縣通訊處

處縣份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駐縣

指導辦事處（以下簡稱縣辦事處）

代理）發給收到存單之收據並填報繳

送合作社定期存單轉省合庫股本細數

單三聯一聯留存以二三同存單及申請

書彙送該管轄區之區分庫核辦。

四 區分庫到按上列表件經查核無訛後

應以細數單一聯送江西省農村合作委

員會備特備員辦事處（以下簡稱區辦

事處）於登記簿內註明加入省合庫

一 字據其餘細數單及存單申請書等件

即由區分庫存查。填發股金臨時收條

（因參加認購股份時銷毀填發正式

股票）其存款除繳股外尚有零星餘額

者照其所餘金額填發存單。

五 省合作社認購股份時應填具增加省合

庫股份申請書照第一二兩項規定並照

第三四兩項手續辦理之但免填加入省

合庫申請書。

六 合作社繳納第二次股本時應報明第

一次繳股所執臨時收條號碼連同定期

存單第三四兩項手續辦理但免填加

入省合庫申請書及縣通訊處填報繳送

合作社定期存單轉省合庫股本細數單

時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各該社為增繳股

金之原執收條號碼。

七 凡已加入省合庫之合作社如須退股

加入區縣聯合社時是（或縣合庫）應

填具退出省合庫股份申請書連同縣通

訊處（或縣辦事處）轉報區分庫區辦

事處核轉各合庫轉帳。

八 合作社加入聯合社（或縣合庫）為

社員社以其股金臨時收條或定期存單

交區縣聯合社後區縣聯合社應照其所

認股份發給股份證書其認股餘數仍由

省合庫或區分庫發給該合作社存單。

九 區縣聯合社認購省合庫股份按下列程序手

續辦理之。

① 凡區聯社成立時應將所購社員認繳省合庫之股金臨時收條或定期存單收條依前第三條所規定認購省合庫股份但其認購股份之總金額最多不超過自有股金總額。

② 凡已參加縣合庫之區聯社或已參加縣聯社之區聯社不得直接參加省合庫股份。

③ 凡區聯社認購省合庫股份時應填具加入省合庫申請書連同區分庫所發該社存單及股金臨時收條開列聯合社並繳定期存單股票（或股金臨時收條）轉省合庫股本細數單四聯一併送交省合庫駐縣辦事處（或通訊處）如社員社因加入區聯社而退出省合庫對並應加附社員原送之退出省合庫股份申請書以憑撥款。

④ 縣通訊處接到上列表件應予審核如無訛誤即將送來之聯合社彙繳定期存單股票（或股金臨時收條）轉省合庫股本細數單第四聯交還縣社並蓋章其上以爲收到表件人證明第三聯由縣通訊處抽存備查第一二兩聯由區通訊處承辦人蓋章核轉連同原送各件一併送區分庫。

⑤ 區分庫接到前項表件應即轉送區辦事處審核各社員認購聯合股份之情形如屬無誤即將原送第四聯第二聯

抽存並於第一聯上由承辦人蓋章註明無誤連同各件交還區分庫轉省合庫繳匯並填發股票或股金臨時收條（所繳股金爲二十五元以上者發臨時收條）其所收社員股款除繳省合庫股外尚有零單餘額者並照其所餘金額填發存單。

⑥ 區聯合社增購股份時應填具增加省合庫股份申請書照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並照第三四五三項之手續辦理但免填加入省合庫申請書。

⑦ 區聯社第二次繳清所認購股本之餘額時應檢具原發之股金臨時收條連同定期存單或社員社股金臨時收條照第三四五三項之手續辦理但免填加入省合庫申請書。

⑧ 凡已加入省合庫之區聯社如須退股加入縣聯社（或縣合庫）時應填具退出省合庫股份申請書連同股票或股金臨時收條及定期存單交縣聯社（或縣合庫）彙報縣通訊處（或縣辦事處）轉報區分庫區特派員辦事處核轉省合庫轉發換發股票。

⑨ 區聯社加入縣聯社或縣合庫時應以其股票或股金臨時收條及定期存單交縣聯社或縣合庫按縣聯社或縣合庫應照其所認股份發給股份證書其認股餘款仍由省合庫發給該區聯社定期存

單。

第六條 縣聯社或縣合庫及各種有聯社認購省合庫股份其辦法暫照前第五條之程序手續辦理之。已參加省聯社之縣聯社不得向省合庫直接認購股份。

第七條

區分庫填發各合作社之股金臨時收條應列表彙報省合庫登賬省合庫填發認股各合作社或聯合社之股票或股金臨時收條定期存單及社員社之定期存單應列表通知區分庫分別存查及登賬。

第八條

縣通訊處收到各合作社或縣聯社申請核轉之股票股金臨時收條及定期存單等件後即須彙報區分庫核轉俟收到區分庫轉發之股票股金臨時收條及定期存單時即應分別登入各合作社或聯合社之股本賬以備查考。

第九條

區分庫或區辦事處如發現各縣通訊處（或縣辦事處）所彙報之件或表報有錯誤時得發還原送縣通訊處（或縣辦事處）更正或轉原社更正再送備核。前項經審核發覺有錯誤表報件須發還更正再送備核之規定省合庫對區分庫得同樣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省合庫公佈日施行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各縣區信聯社與業務

#### 區域內各產銷費供社業務聯繫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為健全本區合作金融機構，加強各區信聯社資金運用功效，減少各產銷費供社資金休閑損失起見，特擬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社休閑資金應以定期或活期存款方式隨時存入當地區信聯社。
- 第三條 前項定期或活期存款均應訂立摺據憑摺以付，並按月計息，其利率活期最高五厘，定期最高八厘，半年結息一次。
- 第四條 區信聯社對各社活期存款須隨時準備支付。
- 第五條 各社向區信聯社提取活期存款數額，過限時應雙方先事約定提取日期。
- 第六條 前項提取款項最高數額日期得於活期存款摺據中約定之。
- 第七條 各級對供銷除除買及定購貨款外，不得與其他非合作業務發生銀錢往來關係。
- 第八條 各級產銷社除除買資料外，不得與其他非合作業務發生銀錢往來關係。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各縣區信用合作聯合社社務事務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凡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所轄各縣區信用合作聯合社（以下簡稱區信聯社）均應設置社務事務員一人，其服務事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區信聯社之社務事務員由合作委員會或聯合社指導員辦事處或曾經受過區以上合作訓練人員派遣之。
- 第三條 社務事務員受理事務之指導監督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辦理本區信聯社社務上各項工作。
  - 二、編製本區信聯社計劃報告及統計。
- 第四條 社務事務員絕對不得管理社中金錢上責任事項。
- 第五條 社務事務員之保證應辦等事項，依照江西省第三區各縣區信用合作社有級職員任免辦法及各區信聯社理事會辦事細則辦理之。
- 第六條 各大規範之消費供給生產運銷等合作

- 第九條 各級產銷費供社不得有現金庫存，但當日收入現金一時不能解存區信聯社時，亦必須於次日掃數解存。
- 第十條 各級產銷費供社資金不敷週轉時，得商請區信聯社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資金融通。
- 第十一條 前項資金融通應訂立往來摺據或借據，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按月較存款高一厘計息。
- 第十二條 各級產銷費供社向本區分金庫申請借款時，應取其當地區信聯社之負責保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由區辦事處隨時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俟呈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實行。

計或其聯合社於必要時亦得設置社務  
 事務員並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區辦事處呈請江西省農村合  
 作委員會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  
 區辦事處修改之。

### 江西省第三區各縣各級合作社記賬員服務規則

- 一、凡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派  
 員辦事處（以下簡稱區辦事處）所  
 轄各縣之各級合作社之記賬員其服務  
 事項悉依本規定辦理之
- 二、各縣各級合作社之記賬員概由區辦事  
 處在本區歷屆合作講習會受訓學員或  
 其他地方之適合合作訓練持有證明文件  
 者中擇其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派充之  
 其名額得由各縣指導機關視各社所經  
 營業務之需要情形報由區辦事處核  
 定之
- 三、各縣各級各作社之記賬員均以迴避本  
 人區籍業務區域為原則
- 四、記賬員應受取證保證分別向縣辦事  
 處或縣合委會區聯合社保證其遵守規  
 則盡忠職守
- 五、記賬員奉派至某社工作時應將到職日  
 期轉呈區辦事處主管機關備核
- 六、記賬員於到職離職時須將各項賬簿清  
 算分別移交並製成各種表報會同新任  
 人員轉呈區辦事處主管機關備核並於  
 各項簿賬上蓋具私章以明責任
- 七、記賬員根據會計規則記賬員須知及記  
 賬員注意事項逐日辦理記賬工作外得  
 協助其他工作人員辦理其他關於業務  
 經營工作
- 八、記賬員須遵守奉頒各項法令規章並受  
 派駐服務社之理事主席及經理之監督  
 惟對於各項數目之記載無論對何人經  
 手款項均須取得正式單據方能記賬否  
 則不予登載
- 九、記賬員絕對不得受聘社中金錢上責任  
 事件
- 十、記賬員對經營各種簿賬單據表冊應切  
 實負責妥為保管
- 十一、各主管上級機關人員來社稽核賬簿其  
 指導與糾正各事項記賬員須立即接受  
 並遵照更正
- 十二、各聯社所屬之單位社及各大規模合作  
 之分社需查閱各種賬簿時記賬員須填  
 對其來人所持具單位社分社證明函  
 件及本社理事主席允許憑證方准其查  
 閱時由記賬員詳為解答惟各查閱人不  
 得逕自攜去賬簿或更改數目
- 十三、記賬員須出席派駐服務社所召集之業  
 務會議報告營業上收支情形
- 十四、記賬員之指導監督及攷成事項由駐縣  
 調查員負責辦理之於每年六月及十二  
 月底報由縣通訊處核轉報由省合作金  
 庫三區分庫轉區辦事處核予升降獎懲  
 遇有特殊情形並得隨時報請核辦
- 十五、記賬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件需要請假  
 者如在三日以內應由服務社之理事主  
 席或經理允許准以在一星期以上應報  
 社轉呈通訊處核准
- 十六、記賬員請假期內之職務須由記賬員請  
 人代理惟其代理人所經辦事件仍由記  
 賬員負責
- 十七、記賬員薪額月支十四元至三十元每兩  
 元為一級分三等九級由區辦事處根  
 據前十四次成績及服務年限核定之
- 十八、記賬員薪津由所派駐之服務社照核定  
 等級支給之其起薪止薪日期概以呈報  
 到職離職之日為起止
- 十九、記賬員得享受服務社盈餘分配內之職  
 員福利金如在年內中途退職者於年終  
 結算時按其服務日期平均分配之
- 二十、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區辦事處修正之
- 二十一、本規則自呈准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公佈之日施行

### 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理事主席應執行理事會之決議以監督本社一切事務並兼負社務專責。

二、理事承理事主席之命掌管本社業務之執行事項。

三、司庫承理事主席之命掌管本社現金出納保管事項。

四、記帳事務員承理事主席及經理之命擔任本社有關業務帳表之記載事項。

五、社務事務員承理事主席之命辦理非屬業務範圍之一切社務工作及全社文書事項。

六、業務事務員承理事主席及經理之命辦理本社各項業務。

前列各種事務員之名稱關於記帳及社務事務員以設置一人為原則至業務事務員應視業務繁簡及進益多寡得設置一人至數人又前項各種事務員除記帳事務員外其餘得相互兼任必要時並得酌設練習生。

第三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聘用技術員工。

(附本)

第四條

本社理事主席因公外出或因事請假時所有職務應請其他理事暫代。

第五條

本社職員除選任者外均須領取股實住戶或商店之保證以昭慎重。

第六條

本社支付預算由理事會依額率額社務業務支付預算標準以及員工薪津標準訂定之交由 大會追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社職員酬勞金之支配遵照奉頒職員之酬勞金支配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社各種事務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社有給職員任免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社每年向外借款其全年最高額及用途須經 大會議決如中途需增加時亦須經由理事會提交 大會追認。

第十一條

本社一切款項支付須經理事會主席或經理核准。

第十二條

本社一切帳簿以及庫存應於每日下午時由司庫查核並於帳簿上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三條

本社理事會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内將該月份社務業務情形詳細造具社務月報表四份業務月報以及各項業務附表各三份其承轉機關如次：

一、社務月報以一份送交監事會

核後置於各社事務所內以供本社社員閱覽其餘三份呈送縣政府分別存轉(區辦事處及縣合委會)。

二、業務月報以及各項業務附表以一份自存備查其餘各二份送呈縣合委會分別存轉區辦事處。

本社各種書表簿記文件應由理事會妥為保管。

第十四條

本社圖記長職應由理事主席妥慎保管不得轉人作保或担保債務(但為其他合作社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社辦公時間每日規定十小時自上午 時起至下午時止有重要時並得延長。

第十六條

本社於每星期六由理事主席召集駐社員工舉行小組討論會一次並檢討一週來之工作進展。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 大會通過並呈報(區辦事處縣合委會)核備。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 大會通過呈請(區辦事處縣合委會)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 大會通過呈請(區辦事處縣合委會)核准施行。

### 合作社有給職員任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本會理事會辦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本社有給職員之任免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社有給職員(選任職員之有給者除外)任用辦法如次：一、記帳事務員須由總主管機關轉請 第二區特派員辦事處派遺。二、其餘各事務員均由理事會於歷屆區講習會受訓學員中擇優聘用並報請縣合委會核辦。三、核轉特派員辦事處備案。但有特殊情形須聘用未經受訓人員充任時應專案報請核准。

第四條 有給職員受聘後應即填具保證書送社核存並由理事會列表彙報(縣合委會或縣辦事處)備案

第五條 有給職員均採年功加俸制其最初月薪支領薪津標準依所經營之業務情況而定(付給薪津標準另定)

第六條 有給職員之任免(一)任升

1 晉級——對於所負經營之業務能迅速處理配項精確而全年營業總數達到預定額或全年未經虧損者得按其成績依次晉級

2 配功——接受社內規定及主辦事項能敏銳從事勤勞者予以配功配功三次得提前晉級

3 嘉獎——忠於職務成績顯著者得由理事會專案呈請縣合委會(或辦事處)轉請明令嘉獎或頒發獎狀

(二)黜免

1 開除——營私舞弊侵吞款項或犯其他重大過失者即予開除如情節重大並應送縣究辦

2 除級——負責經營之各項業務未能按照規定循序漸進致營業總數不能達到預定限度者應予降級處分

3 記過——行為不檢或犯其他過失記過二次即予開除

各有給職員之請假

1 婚假

2 親屬喪假(以直系親屬為限)

3 病假：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一月

4 事假每人每年不得超過十五日

第十條 有給職員請假逾期一旬者降級二旬者停職

第十一條 有給職員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解除職務須經理事會之同意如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離職

第十二條 有給職員之勤惰由理事會主席每月考核一次列表報由理事會備查並於年度終了時舉行總考核一次由理事會報請縣合委會(縣辦事處)核備

第十三條 有給職員如有侵蝕款項或其舞弊情事除由保證負責賠償外並由本社呈報(縣合委會)轉呈特派員辦事處

第十四條 本社有給職員如參加戰時服務隊時為保留原職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大會通過並呈報縣合委會(縣辦事處)核備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合作大會通過請縣合委會(辦事處)核准施行

## 歡迎

## 批評

### 經濟戰爭與推行農村合作

由以日寇採用「以戰養戰」的毒辣經濟政策，不斷地以掠奪和封鎖的手段向我進攻，而我們由軍事政治的戰爭進為反封鎖的經濟戰爭。誰都知道戰爭是雙方國力的總決賽，祇有爭取經濟的優勢才能確保最後的勝利。我們雖擁有廣大的土地，和豐富的物資，然在這抗戰中若不積極的加以發展和運用，必然的，很容易為敵寇狼狽的經濟攻勢所侵奪，而整個的國力必在敵寇陰謀下被吮吸殆盡！所以我們必須提高警覺性，及早展開經濟戰以爭取抗戰早勝的日來臨。

最近中央已積極建立經濟戰的計劃加強反封鎖的，機構，如破壞敵偽後方的經濟組織，根絕仇貨的輸入查禁後方物資的竄竄，鞏固法幣的價值等均有具體而嚴格的規定，然而我們認為這僅是經濟戰爭中一部分的工作是經濟戰的一種保衛和攻勢的工作，竊如軍事為抗戰中第一個部門一樣，而主要的應該積極發展後方生產，調整經濟機構，改善廣大民眾生活。明確的說，經濟的保衛和攻勢是前鋒經濟機構的調整與經濟的發展是後盾，只有加緊後者的建立才能支持前者的勝利其定整個經濟反攻的基礎。

抗戰三十多個月來中國經濟已起了質的變化，整個的農村，已成為決定抗戰勝利的唯一基礎，也是抗戰建國工作的主要對象。發展

黃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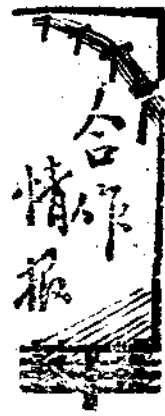
經濟與調整經濟關係，無疑的，亦以農村農民大眾為主要目的，然而事實告訴：中國農村經濟隨着抗戰砲火不但沒有洗刷封建的一切剝削脫離半封建的生產，而且以暴目的摧毀與封鎖等關係反加增豪紳奸商等腐蝕階層勢力之發展，使普通農民大眾生活益陷於水深火熱之境！所以在與敵偽展開經濟戰的現階段中，對於調整與發展經濟一切工作部門只有採用廣大民眾為基礎之平等互助之合作方式去經營，才能廓清發展經濟改善民眾生活的一切障礙加促民生主義之實現。不然則一切資金的流通產品的統制，生產的發展，消費的調節等，其僅有利於少數的資產者，豪紳地主而已，於抗戰基礎的廣大農民的經濟利益恐怕反有妨害！所以我們認為在目前經濟戰中政府應建立保衛和攻勢的經濟戰。外，應迅速而積極的以最大的政治力量加強農村合作運動，嚴格掃除一切反合作假合作不合作的勢力，加速的發展生產合作增加產品以彌補戰時消耗和抵制仇貨的輸入發展信用合作流通金融以鞏固法幣和避免農村高利貸的剝削；發展農供，作增加農民收益以避免奸商的壟斷居奇戰時平衡物價的效果，發展運銷合作，流暢貨運以應戰時供求之調整，和避免物資的竄竄。同時以合作，經濟連鎖之建立，而使政治力最的鞏固。只有這樣才能改善廣大民眾的生活，才能爭取經濟戰必勝的結果，才能確保抗戰建國的成功。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職員酬勞金

#### 第三區各縣合作社 支配辦法

- 一、各合作社年終分配職員酬勞金支配標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合作社理事事務員技術員不論有給與否均應享受職員酬勞金
  - 三、各合作社職員酬勞金按照左列各項標準支配之
    - 1、各單位社成分社之理事主席及司庫共得百分之三十
    - 2、理事主席百分之十
    - 3、司庫百分之十
    - 4、未兼職之理事共得百分之十按照出席理事會社務會次數平均支給
    - 5、有給職員百分之四十按照各職員實支薪額平均支給
  - 四、理事主席司庫以及理事如兼任有給職員其享受酬勞金僅得按照實支薪額在內給職員酬勞金部份內支給所遺單社享受之酬勞金並應併入有給職員酬勞金部份內計算
  - 五、各合作社職員如在年度內中途或退職到資者其酬勞金享受須於年度結算後按服務日期平均支給但由社開除者不得支給
- 本辦法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擬訂早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辦施行





### 合作社公積金

查合作社公積金原係  
提補損失之用近年以  
來各地合作組織因業

務情形發展所有公積金數目亦日漸增多須一律  
專摺存省金庫之各區分金庫一以穩固各社基礎  
一以增強金庫調度事關兩利並以優給利息至年  
息七厘以期進行順利其存入辦法各級產銷費  
供社及區信聯社暨未加入區信聯社之單位信社即  
由單獨存入外凡屬已參加區信社之信社一律由  
其所轄之區信社出名人。

### 本區各縣區信聯社一 律設置社務專員

本區各縣所預定以市  
鎮為據點之區信信用合  
作社聯合社即將次竣  
完成各區信聯社所轄單位社數均達數十社員人  
數均達數千人關於社務方面之入社出社增股退  
股集會選舉宣傳訓練等事項及有關社務之考表  
之報等手續各專務日形繁重原有服務員名額不  
敷分配一人兼理數社每致顧此失彼實與合作  
事業之基之工作鑿於組織健全與訓練週密之原  
旨不符亟應設置專人負責以利進行本處有鑒及  
此特擬定各區信聯社社務專員服務規則每區  
信聯社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設置社務專員一人  
各縣縣政府有各服務員除縣辦事處留一員外其  
餘均選各重要市鎮之區信聯社按區支配任社

務專員駐社工作其餘各區信聯社均應依照是項  
規則之規定設置專人所有各兼任或專任之社務  
專員除負責辦理區信聯社社務工作外對於區  
信聯社區域內各產銷費供等社之社務專案亦應  
依照服務規則之規定妥為辦理以收合作組織相  
互提倡之效。

### 本省籌備推廣農民 保險耕牛簡易保險

保作委員會與農學院  
為保障耕牛增進農民  
福利起見曾草擬江西  
省耕牛簡易保險暫行辦法及辦理耕牛簡易保險  
計劃大綱呈奉省府第一零七次省務會議修正  
通過施行並一面在臨川南城等縣先行試辦認爲  
成績頗好乃決定正式辦理根據前項暫行辦法第  
二條之規定籌設全省耕牛保險總會以專責成又  
經擬訂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章程草案呈核省府  
第一字第一三零八號指令修正施行該耕牛總會  
業於廿八年十二月廿四日正式成立當經成立會  
議決定廿九年度先從三區之吉安四區之贛縣六  
區之上饒七區之南城八區之寧都等五縣入手尚  
有臨川一縣擬經試辦現亦商合同意仍手續續舉  
辦法擴增至五千等以上所有該六縣辦理耕牛保  
險並於合委會二十九年度行發計劃內列爲本項  
茲以耕保總會已於本年元旦日正式開始辦公關於  
吉安等六縣耕牛保險事宜應由省合委會或辦  
事處會同所在地家畜防疫處負責辦理云

### 漢好收購耕牛濟敵 合作社應協助防止

近聞贛閩邊境有好人  
設立赤牛廠將牛肉醃  
乾裝箱私運濟敵以充

### 第三區合作書報供應部

## 出版合作叢書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定價四角)

「費供」合作社會計規則

(定價貳角)

合作簿記 印

農倉經營

合作文書 刷

資金運用

合作社法淺釋

費供業務經營

中

# 江西合作部 服務社會

敵人食品在最高價格時每斤售牛肉二斤小販惟利是圖在兩城縣附近鄰縣收買耕牛每日不下三百隻以上自去年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過境耕牛在一萬六千隻以上若不設法制止私收影響春耕實非淺鮮以政府通飭所屬各縣在與他省交界地點嚴予查緝非有地方政府正式文件證明嚴禁耕牛出境以資防止外規定(一)各縣一律嚴禁私販耕牛出境(二)各縣信聯合作社得盡重收購耕牛依照實物貸款辦法轉貸與社員藉以充實生產力而杜牛荒之嚴重問題云。

### 改良婦女生活吸收婦女參加合作工作

本省合作事業創辦以來對於各縣各種合作組織與合作事務之進行均有相當發展惟尚未普及農村婦女未免有所缺憾茲為改良婦女生活及予婦女以參加合作事業之機會特訂定省合委會與省婦女指導處工作聯繫反協進辦法藉便協同推進各縣婦女之工作開通有關合作關係以籌招收婦女學員此後婦女社會服務又多幾層矣。

### 農供合作社交易應以社員為限

本省財政廳以合作社應基於自給互助之原則謀社員門互助之利益與利用實力以營利為目的之商店不同故營業稅法有免徵普通營業稅之規定今消費供給合作社若供給抗戰部機關人員以及逃難居民之需則範圍本免過於寬廣與普通商店已無差異至其會計帳目結算如有盈餘款項提充慰勞抗戰

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一節不但事實上難以辦到且恐引起商民效尤影響稅收茲為雙方並顧起見消費供給合作社之營業範圍仍應限於社員相互間所有對於非社員之服務業務應予停止以免糾紛而達法案云云省合委會已令遵照矣。

### 本區合作講習會佈置就緒定期開學

本區第三屆第一期合作講習會自開始甄選以來據各縣合作委員及辦事處報告截至日前報名應試者極為踴躍惟原定四月一日開始講習因本區工作討論會延期開幕以致關於講習會籌備事項未及趕辦茲聞刻已佈置就緒定於本月廿一日開始講習云。

## 為謀旅吉住宿便利

### 廣告合作同仁

本社為本互助精神，謀各地合作同仁旅吉便利起見，特積極籌設福利部，辦理各地旅吉同仁膳宿事宜，凡我同仁惠顧，請帶服務證件，以便竭誠歡迎！

江西第三區合作同仁互助社啓  
地址：古南門六十四號

## 同仁動態

金庫駐水新調查員孫蔚同仁調充指導員兼該縣指導主任，原駐該縣指導員兼主任劉友麟同仁調任本區各縣供社聯合辦事處副主任指導工作。

助辦指導員嚴明彰、楊金聲同仁調充金庫調查員。

合作金庫駐蓮花調查員羅初壽同仁調充助辦指導員。

遂川合作委會吳劍同仁調充本區特派員辦事處助理員。

駐吉安助辦指導員舒登克同仁已離職。省合委會新任范持綱同仁為指導員派駐本區工作，又派助辦指導員又化同仁駐本區工作，又新任蕭有衡同仁為助辦指導員派駐本區工作。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書記郭慶雲同仁調充水滸合作服務員，駐張家渡工作所書記一缺委黃維紀同仁充任。

吉水合作服務員胡樹漢，吉安合作服務員歐陽俠免職，遺缺暫行缺額，熊子文同仁充任。

永豐合作服務員李昌崑同仁調充近郊聯社服務員遺缺派彭必顯同仁充任。

新任嚴宗照為永豐近郊供社服務員。